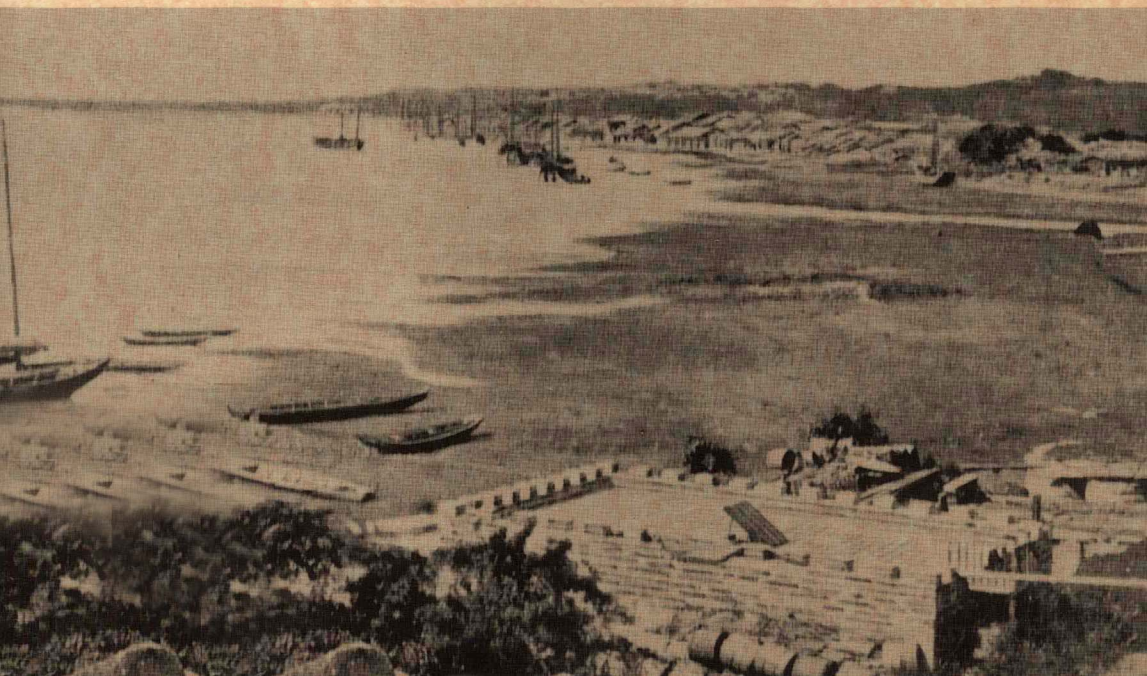


臺灣研究叢刊

茶、糖、樟腦業
與
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
(1860~1895)

林滿紅 著



臺灣研究叢刊

茶、糖、樟腦業與
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
(1860-1895)

林滿紅／著

臺灣研究叢刊

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

1997年4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350元

2004年11月初版第六刷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著 者 林 滿 紅

發 行 人 林 載 爵

出 版 者 聯 經 出 版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責 任 編 輯 方 清 河

台 北 市 忠 孝 東 路 四 段 5 5 5 號

台 北 發 行 所 地 址 台 北 縣 汐 止 市 大 同 路 一 段 367 號

電 話：(0 2) 2 6 4 1 8 6 6 1

台 北 忠 孝 門 市 地 址 台 北 市 忠 孝 東 路 四 段 561 號 1-2F

電 話：(0 2) 2 7 6 8 3 7 0 8

台 北 新 生 門 市 地 址 台 北 市 新 生 南 路 三 段 94 號

電 話：(0 2) 2 3 6 2 0 3 0 8

台 中 門 市 地 址 台 中 市 健 行 路 3 2 1 號

台 中 分 公 司 電 話：(0 4) 2 2 3 1 2 0 2 3

高 雄 辦 事 處 地 址 高 雄 市 成 功 一 路 363 號 B1

電 話：(0 7) 2 4 1 2 8 0 2

郵 政 劃 撥 帳 戶 第 0 1 0 0 5 5 9 - 3 號

郵 撥 電 話：2 6 4 1 8 6 6 2

印 刷 者 世 和 印 製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發行所更換。

ISBN 957-08-1664-3 (精裝)

聯經網址 <http://www.linkingbooks.com.tw>

信箱 e-mail: linking@udngroup.com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

變遷 / 林滿紅著．--初版．

--臺北市：聯經，1997年

224面；14.8×21公分．--(臺灣研究叢刊)

參考書目：12面

ISBN 957-08-1664-3(精裝)

[2004年11月初版第六刷]

I．經濟-臺灣-歷史

552.28329

86002027

序 言

茶、糖、樟腦是1860至1895年間臺灣的三大出口品，其出口值共佔同時期全臺出口總值之94%。在臺灣於1860年以後對外開放淡水、打狗（今高雄）兩大通商口岸至1895年臺灣割日期間，茶、糖、樟腦取代原來的米、糖成為臺灣的出口大宗，臺灣的貿易對象也由之前的以中國大陸為主，轉而拓及全球。本書的目的在於分析晚清臺灣茶、糖、樟腦三項關鍵性出口品的產銷，並指出此期間臺灣歷經傳統經濟與世界經濟互相激盪、歷史重心北移、經濟更加仰賴貿易、本土資產階層崛興、族群關係變化等等社會經濟變遷。

此書原為1976年臺大歷史研究所的碩士論文，是這本論文引領筆者日後邁向學術研究之路。這本論文完成之後，1978年1月23日的《中國時報》人間副刊曾指出：「林著在許多方面道破臺灣歷史發展的節骨眼兒，不落俗套，確有其精闢的見解。」1978年5月臺灣銀行以《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為名予以出版，

1979年此書得教育部青年學術著作獎。這一連串的鼓勵，是筆者得以任職於中央研究院及到臺灣師大、哈佛攻讀博士學位的重要因素。1986年6月，《史聯雜誌》統計，《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一書在臺灣史著作中被徵引次數排名第二，僅次於戴炎輝先生所著之《清代臺灣之鄉治》。《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出版之後的二十年間，筆者的研究領域拓展到日據與戰後的臺灣經濟史、十九世紀中國大陸的區間經濟關係史、鴉片戰爭前後中國的經濟蕭條與經濟思潮、兩岸關係史，但有朝一日要將《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一書改寫再版，卻是筆者長久以來的心願。

當臺銀出版《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一書時，要求筆者先以三篇文章在《臺灣銀行季刊》發表，而後再結集成書。原碩士論文共有六章，改以三篇文章發表，許多圖表及內文都得割捨，難以完全保留原來論文的起承轉合關係。加上論文完稿之時較為匆忙，出書之際又忙於臺灣師大博士課程，許多校對上的錯誤亟待更正。1994年到日本開「亞洲商業網絡會議」時，東京大學的濱下武志教授說，當《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一書出版之初，他即自行在日本買了此書，當時還不覺得此書非常重要，但在亞洲內部經濟關係及其與世界經濟之關聯備受矚目的今天，此書應獲得學界更多的重視。1994年美國加州大學出版的 *Fujian and the Tea Trade* 指出《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是中文著作中較能跳脫帝國主義侵略論而平衡討論中外經濟關係

的一本書(頁107-109)，惟此書業於1986年售罄。1995年筆者在中正大學開「臺灣近代經濟史」，使筆者在多年之後重讀此書，覺得此書立論大體仍然可用，於是展開再版的準備工作。正巧林載爵先生為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主編的「臺灣研究叢刊」，願意將此書納入此系列之中，於是徵得臺灣銀行同意，改由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出版增訂本。增訂本除回到原來碩士論文結構，增添許多圖表及內文之外，對於《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一書出版之後，筆者本人或其他學者一些延伸之作，雖未補入，但近人研究可資修正者，則盡量參考。再版書名亦配合內容改為：《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即使經過修訂，錯誤疏漏之處仍在所難免，衷心期盼各界不吝批評指正。

本書在碩士論文之撰作階段，曾蒙指導教授楊雲萍及李國祁、王崧興、劉翠溶、葉日崧等教授多所啓發與指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大量提供所需之資料。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與臺大合辦之濁大自然人文史科技研究計劃補助本書之撰寫。林衡道教授曾協助筆者閱讀日文資料，1973至1975年間常隨林教授穿梭於臺灣的古老城鎮與聚落，亦有助於本書歷史靈感之激發。蔡淑杏小姐曾幫忙繪製圖表。外子梁啓源先生細心審閱全稿，提供許多經濟學觀念。撰寫論文期間，母親常代勞家中瑣事，筆者的諸多親友亦有助於此論文之完成。本增訂本之打字承李道緝先生代勞，排版的版樣係由彭明輝教授提供，鍾豔攸與連月娥兩位小姐幫忙繪製電腦圖表，

地圖由臺灣師大地理系陳國川教授支援，宋惠中先生則代為處理電腦轉檔及搜集若干補充材料，王文裕先生、江長青先生與外子梁啓源先生在筆者自己前後約十次的編校之外也協助編校工作，朱志謀先生鼎力幫忙最後之排版作業。對於所有這些支援，於此一併致上最深之謝忱。此外，本書註中所提到的每位作者也令筆者感念。在以上心力協助之下，希望此書對了解臺灣的歷史淵源、亞洲內部的經濟關係、臺灣與世界經濟體系之關聯等議題，都能略盡棉薄。

目 次

序言	i
第一章 導論	1
第二章 茶、糖、樟腦之出口市場分析	19
第一節 出口市場結構	19
一、茶	19
二、糖	23
三、樟腦	33
第二節 出口價格與出口量	37
一、出口價格	37
二、出口量	43
三、小結	49
第三章 茶、糖、樟腦之生產分析	57
第一節 生產地	57
一、茶	57

二、甘蔗·····	60
三、樟林·····	63
四、小結·····	67
第二節 生產技術·····	68
一、耕作·····	68
二、加工·····	75
三、小結·····	93
第三節 成本利潤分析·····	94
第四章 產銷組織與運輸·····	105
第一節 產銷組織·····	105
一、茶·····	105
二、糖·····	117
三、樟腦·····	126
第二節 運輸·····	135
一、茶·····	137
二、糖·····	139
三、樟腦·····	141
第三節 小結·····	143
第五章 茶、糖、樟腦業對臺灣經濟、社會的影響·····	147
第一節 創造就業、扶養人口·····	148
第二節 賺取外匯、刺激進口、增加稅收·····	153
第三節 邊區開發、原住民的東移與水土保持問題·····	167

第四節 城鎮之繁興·····	170
第五節 社會結構的變動·····	174
一、買辦、豪紳的崛起·····	174
二、漳粵籍移民與泉籍移民相對地位的變化·····	176
第六節 臺灣歷史重心之北移·····	180
第六章 結論·····	189
徵引書目·····	197
一、中日文部分·····	197
二、英文部分·····	204
附錄：清西曆對照表(1860-1895)·····	209

第一章 導 論

1860至1863年間臺灣在天津條約及其附約的規定之下，正式對外開放了淡水、基隆、打狗、安平等通商口岸(以下簡稱開港)，1895年臺灣由中國割讓給日本統治¹。在此期間，茶、糖、樟腦是

1 天津條約於1858年簽訂，但到1860年才獲批准。第一任來臺領事於1860年12月抵達臺南。天津條約原只規定開放臺灣(即安平)一港，但在1860、1861、1863等年之該約附款之中相繼追加淡水、基隆、打狗各港。淡水海關設於1863年10月1日，基隆為其附屬港，有附設海關。打狗海關設於1863年10月26日，而臺灣府海關遲至1865年1月1日才開，臺灣府反為打狗之附屬港。以上資料參見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s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Taipei, 1903)，蔡啓恆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以下簡稱Davidson[1903]蔡譯)，臺灣研究叢刊(以下簡稱研叢)第10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以下簡稱臺銀]，民國61年)，頁119-125；*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Embassy and Consular Commercial Reports*(以下簡稱《領事報告》)(Irish University Press, Area Studies Series, 1971, China: vol. 8-19, 32; vol. 6, p.219; vol. 8, p.71)。清代以前之荷據、鄭領時期，臺灣與西洋各國亦有貿易往來；康乾年間也開放安平、鹿港、八里坌各港從事與大陸之貿易。1855年，臺灣的政府為求外人協助緝捕海盜，已許外商在打狗開設洋行通商，此事見Davidson[1903]蔡譯，頁277。故1860

臺灣的三大出口品。根據海關資料，1868至1895年間(1860至1867年間資料殘缺)，茶、糖、樟腦的出口總值共佔同期臺灣出口總值之94%，分別為53.49%、36.22%、3.93%，較第四大出口品——煤之佔1.58%為大(見表1.1)。本書擬分析1860至1895年間臺灣茶、糖、樟腦的出口市場、生產及產銷組織，以探討茶、糖、樟腦三項產業對晚清臺灣經濟及社會的影響。

中國與外國之間雖然從上古以來即有貿易往返，但因貿易在整個經濟之中所佔的比重不大，所以土地與人口的相互關係常是探討中國經濟變遷的主題，貿易在其中扮演的角色則較不受重視。但由馬若孟(H. Myers)教授之研究19、20世紀的河北與山東；勞斯基(E. S. Rawski)教授之研究16世紀的福建與18世紀的湖南，均可看出：貿易機會的有無，對中國各區域發展的差異實有決定性的影響²。就清代臺灣經濟史的研究而言，貿易亦為重要變數。

1879年的中國海關報告留有該年條約港(treaty ports)所在10省的人口及貿易額資料，其中包括臺灣淡水、打狗兩條約港的貿易額。(1860至1895年間的海關貿易額登記，基隆貿易額包括在淡水貿易額之中，安平貿易額包括在打狗貿易額之中。)根據這項資料(接前頁)

年之開港乃清代臺灣首次正式對東亞、東南亞以外的國家開放通商，而非臺灣首次對外開放通商。至於臺灣割日是1895年5月底之事，見《領事報告》，vol. 18, p.34.

- 2 Ramon H. Myers,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Agriculture in Modern China," in W. E. Willmott ed.,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Evelyn Sakakida Rawski, *Agricultural Change and the Peasant Economy of South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表1.1 茶、糖、樟腦、煤出口值佔臺灣總出口值之百分比
(1868-1895)

單位：海關兩

年代	出口總值	糖			
		淡水	打狗	總計	出口總值%
1868	882,752	8,335	506,075	514,410	58.27
69	976,004	10,916	483,828	494,744	50.69
1870	1,655,390	3,001	1,078,338	1,081,339	65.32
71	1,693,925	104,917	1,070,896	1,175,813	69.41
72	1,965,210	117	1,135,063	1,135,180	57.76
73	1,474,482	9,758	881,881	891,639	60.47
74	1,812,181	202	1,168,760	1,168,962	64.51
75	1,815,255	3,185	1,037,717	1,040,902	57.34
76	2,628,982	4,217	1,366,987	1,371,204	52.16
77	2,757,717	19,954	1,262,990	1,282,944	46.52
78	2,788,673	—	1,020,853	1,020,853	36.61
79	4,125,126	305	1,912,377	1,912,682	46.37
1880	4,874,355	—	2,155,058	2,155,058	44.21
81	4,160,960	527	1,675,619	1,676,146	40.28
82	4,050,154	—	1,424,222	1,421,222	35.09
83	4,113,833	1,772	1,650,374	1,652,146	40.16
84	4,165,314	255	1,629,140	1,629,395	39.12
85	3,819,763	—	955,987	955,987	25.03
86	4,449,825	154	930,233	930,387	20.91
87	4,562,478	62	1,076,21	1,076,183	23.59
88	4,543,406	4,222	1,312,676	1,316,898	28.98
89	4,411,069	187	1,208,983	1,209,170	27.41
1890	5,255,880	1,252	1,753,386	1,754,638	33.38
91	4,735,628	229	1,462,915	1,463,144	30.90
92	4,959,830	—	1,306,663	1,306,663	26.34
93	6,336,580	—	1,272,757	1,272,757	20.09
94	7,245,035	—	1,897,968	1,897,968	26.20
95	3,423,792	—	1,244,607	1,244,607	36.35
1868-1895	99,683,590	173,517	35,929,475	36,102,992	36.22

資料來源：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Publications*, 1860-1948

(本書簡稱《海關報告》)，淡水1868至1895年部分、打狗1868至1890年部分、及臺南1891至1895年部分，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所藏微捲。

註：1874年以前以元、兩記錄之資料，按當時匯率1海關兩=1.53元，1海關兩=1.114兩換算為海關兩。

表1.1(續)

年代	樟腦			
	淡水	打狗	總計	佔出口總值%
1868	94,385	6,376	100,761	11.41
69	81,159	10,153	91,312	9.36
1870	87,746	15,443	103,189	6.23
71	47,674	—	47,674	2.81
72	63,6045	967	64,612	3.29
73	71,718	—	71,718	4.86
74	76,449	—	76,449	4.22
75	33,949	—	33,949	1.87
76	51,179	—	51,179	1.95
77	79,058	—	79,058	2.87
78	81,356	2,61	83,817	3.01
79	71,855	519	72,374	1.75
1880	100,745	—	100,745	2.07
81	79,625	—	79,625	1.91
82	39,945	2,918	42,863	1.06
83	36,229	194	36,423	0.89
84	3,482	—	3,482	0.08
85	28	—	28	0.00
86	10,569	4,445	15,014	0.34
87	22,397	2,519	24,916	0.55
88	24,065	—	24,065	0.53
89	31,394	5,789	37,183	0.84
1890	100,838	7,875	108,713	2.07
91	259,871	25,409	285,280	6.02
92	228,226	72,319	300,545	6.06
93	596,608	130,330	726,938	11.47
94	569,365	263,878	833,243	11.50
95	242,654	176,029	418,683	12.23
1868-1895	3,186,214	727,624	3,913,838	3.93

表1.1(續)

年代	茶		煤	
	淡水	佔出口總值%	出口值	佔出口總值%
1868	64,732	7.33	39,304	4.45
69	89,367	9.16	19,410	1.99
1870	177,403	10.72	10,258	0.62
71	301,118	17.78	31,745	1.87
72	582,872	29.66	71,566	3.64
73	353,445	23.97	94,260	6.39
74	477,329	26.34	32,764	1.81
75	620,067	34.16	52,009	2.87
76	1,060,209	40.33	62,943	2.39
77	1,253,332	45.45	65,436	2.37
78	1,502,685	53.89	69,233	2.48
79	1,947,381	47.21	52,303	1.27
1880	2,156,373	44.24	45,103	0.93
81	2,231,896	53.64	84,289	2.03
82	2,402,428	59.32	79,015	1.95
83	2,235,179	54.33	60,108	1.46
84	2,330,920	55.96	56,015	1.34
85	2,711,803	70.99	13,961	0.37
86	3,333,052	74.90	41,523	0.93
87	3,286,972	72.04	34,375	0.75
88	2,914,921	64.16	76,355	1.68
89	2,873,075	65.13	134,958	3.06
1890	3,083,879	58.67	80,026	1.52
91	2,712,776	57.28	80,369	1.70
92	2,929,435	59.06	40,792	0.82
93	4,050,980	63.93	61,806	0.98
94	4,083,265	56.36	80,696	1.11
95	1,552,798	45.35	1,361	0.04
1868-1895	53,319,692	53.49	1,571,713	1.58

及臺灣之人口數字，將條約港所在十省與臺灣之每人分攤貿易額，作一粗略的比較，如表1.2。

表1.2 1879年條約港所在十省與臺灣之每人分攤貿易額比較

	省	條約港	人口(人)	貿易總額 (海關兩)	每人分攤貿易 額(海關兩)
條 約 港 所 在 之 十 省	江蘇	上海、鎮江	37,800,000	65,000,000	1.72
	安徽	蕪湖	34,200,000	3,500,000	0.10
	山東	芝罘	36,000,000	29,983,000	0.83
	直隸	天津	28,000,000	24,500,000	0.88
	湖北	漢口、宜昌	27,400,000	36,000,000	1.31
	浙江	寧波、溫州	26,300,000	13,250,000	0.50
	江西	九江	23,000,000	11,250,000	0.49
	廣東	廣州、汕頭、瓊州、拱北	19,200,000	48,280,000	2.51
	福建	福州、廈門、打狗、淡水	14,800,000	32,500,000	2.20
	盛京	牛莊	6,000,000	8,250,000	1.38
臺灣		淡水、打狗	2,250,000	7,500,000	3.33

資料來源：

- a. 條約港所在十省之人口數、貿易額及臺灣之貿易額，見1879年《海關報告》，China部分。按：此資料中條約港所在十省之人口數與嚴中平等編《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附錄，統計表(7)至(13)所錄戶部清冊之各省人口數頗有出入，但以臺灣為例，戶部清冊之人口數與實際人口數差距甚大，故此處仍用1879年《海關報告》所錄之十省人口數。惟山東部分根據劉素芬，〈煙臺貿易研究(1867-1919)〉(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1)，表2-1之數字。
- b. 每人分攤貿易額係由貿易總額除以人口數得之。
- c. 臺灣之人口數係根據：(1)《領事報告》，vol. 6, p.116，謂：1860年臺灣人口為200萬人；(2)《領事報告》，vol. 18, p.19謂1893年臺灣人口為200-300萬人；(3)1893年《臺灣通志》開始編纂之際，各廳縣先編採訪冊，其中登記有各街莊之戶數及丁口數。伊能嘉矩謂其根據此項資料得1893年臺灣人口數為255萬人，此見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第六篇，〈社會政策〉，頁239-241；(4)Davidson[1903]蔡譯，頁417，謂1903年臺灣的漢人人口為2,697,845人等資料，推估1879年臺灣人口約為225萬人。

由表1.2可知：安徽、山東、江西、浙江、直隸等省每人分攤貿易額均在1海關兩以下；湖北、江蘇、盛京在1至2海關兩之間；福建、廣東在2至3海關兩之間；屬於福建的臺灣地區則為3.33海關兩。根據其他資料，至1894年，臺灣每人平均分攤的對外貿易額

更達5海關兩，中國大陸到1901年，才只有1海關兩³，可見清末臺灣對貿易的仰賴比中國大陸更甚。

自17世紀以來，臺灣的對外貿易一直發達。地理位置優越，海上交通便利，幅員狹小，資源種類較為有限，提供了臺灣貿易發達的環境，是荷據、明鄭時期臺灣的貿易範圍能遠達波斯、英國、荷蘭、日本、南洋的理由⁴。入清以後，雖然臺灣的貿易範圍縮小，而以中國大陸為主，日本、南洋為輔⁵，但臺灣的對外貿易仍然發達。分析其原因，除了適合對外貿易的環境以外，最主要的關鍵是中國大陸與臺灣之間高度的區域分工。1860年以前，臺灣由大陸進口的物品有紡織品、建材、陶瓷、漆器、紙張、草蓆、鼎鑑、雨傘等(見表1.3)，幾乎包括了所有的日常用品，其中多半也是手工業產品。而臺灣出口到大陸的物品是以米、糖為出口大宗，其他出口品如麻、靛藍、花生、樟腦、鹿皮、藤、鹹魚等亦均屬於農產品(見表1.3)。

3 林滿紅，〈清末臺灣與我國大陸之貿易型態比較(1860-1894)〉，《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6期(1978年5月)，頁210。

4 岩生成一，〈荷鄭時期臺灣與波斯間的糖茶貿易〉，《臺灣經濟史二集》，研叢第32種(臺北：臺銀，民國44年)；Davidson[1903]蔡譯，頁10-11；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調查經濟資料報告》，第二部(東京：三秀舍，明治38年[1905]刊，以下簡稱《舊慣會經資報告》)上冊，頁3；下冊，頁98；連雅堂，《臺灣通史》(上海：1921年刊；臺北：古亭書屋影印本，民國62年)，頁705-710。

5 連雅堂，《臺灣通史》，頁705-710。